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1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嘉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6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嘉銘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查被告陳嘉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41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62號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7頁)。故被告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等罪，業無再經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必要，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後，即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

施用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再卷內無事證顯示被告係於不同時空環境下，分別施用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故允認其係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與第二級毒品，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處斷而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施用毒品之被告，改以治療、矯治為目的，非重在處罰。而施用毒品罪實係基於「病患性」行為而生，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較為妥適。又其行為本質乃屬自殘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故審酌本案之量刑時，應斟酌該罪質之特殊性。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經施用毒品前案之強制戒治、觀察勒戒、論罪科刑後，本應知所警惕，然其未思自重自愛，力行戒治毒癮，更為本案施用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等犯行，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施用毒品之行為，本質上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較低；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法益侵害程度；暨依前引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上所示被告之素行狀況、坦承施用之犯後態度、被告於警詢時所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新北檢毒偵5380卷第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此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係刑法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所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成分；另扣案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檢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節，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4年11月14日北榮毒鑑字第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見新北檢毒偵5380卷第45頁)在卷可考。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至包裝上開等毒品之夾鏈袋，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包裝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故依前引裁判之意旨，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依同條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取樣化驗部分，既已驗畢用罄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三)至本件一併扣案之針筒1支(見新北檢毒偵5380卷第20頁)，雖經被告供述為吸食毒品使用(見新北檢毒偵5380卷第8頁)。然該種針筒屬在一般藥局即可購得之醫療用品，且購買無需醫師處方或特殊許可，於一般生活甚屬常見，亦難認係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物，卷內又無具體事證足認其上已沾附有何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成分。本院自無由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吳家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戴孟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表：

編號	品名/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結晶體2包	毛重：2.6214公克(含膠帶、2袋、2標籤)，淨重：2.0349公克，餘重：2.0335公克；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詳前引鑑定書)	見新北檢毒偵5380卷第20頁
2	白色粉末1包	毛重：0.7690公克(含膠帶、1袋、1標籤)，淨重：0.4652公克，餘重：0.4629公克；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詳前引鑑定書)	同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692號

被　　告　陳嘉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嘉銘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

度毒聲字第419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62號案件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並戒除毒癮，仍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前開觀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之114年8月25日16時許，在○○市○○區○○街000號住所內，以將第一級毒品海洛因（Heroin）摻水稀釋後，用針筒靜脈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以及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置入玻璃球內燒烤而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執行巡邏勤務，於同日21時15分許，在○○市○○區○○路0段000巷口，發現陳嘉銘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違停紅線，遂趨前攔查，經陳嘉銘同意搜索，扣得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0.7公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毛重：2.4公克）、針筒1支、手機2支等物，並經其自願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檢體編號：000000000000），送請鑑驗，檢驗結果呈可待因（Codeine）、嗎啡（Morphine）、安非他命（Amphetamine）、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嘉銘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疑似毒品初步篩檢表、現場照片、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00000）、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0000）、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二級毒品、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等罪嫌。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被告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罪嫌間，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扣案毒品海洛因1包（毛重：0.7公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總毛重：2.4公克）、針筒1支，屬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施用第一級毒品之器具，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外包裝於鑑驗後，仍包覆而有微量殘留，客觀上無法完全析離，故亦請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至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因已不存在，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爰不另為聲請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檢　察　官　陳伯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　記　官　戴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